

⑧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建筑业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岚皋县石门镇人民政府）（单位名称）的（石门镇村组道路提升工程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石门镇村组道路提升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加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2636.6789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39.10081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加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04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2.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建筑业。